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簡調字第164號

3 原 告 甲○○

04 00000000000000000

丙〇〇

200

07 共 同

01

02

08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訴訟代理人 楊仲庭律師

09 上列原告與被告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 10 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第一、二項逾期未補正,即 11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 一、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 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 明文。其次,滿18歲為成年;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 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民法第12條、第1089條第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 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77條、第78條、第 79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自無訴訟能力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丙 ○○、乙○○均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依上開法條規 定,本件訴訟應由其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共同為之,是 原告應補正原告丙○○、乙○○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 所等資料,如原告丙○○、乙○○之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 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 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 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 二、原告與被告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就本院113 年度交訴字第26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惟本件被告丁○○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致死罪,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係指因被告丁○○過失致死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1,254元部分,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依法應據繳裁判費,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1,25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請財物損害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三、應陳報之事項: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一)喪葬費、醫療費係由何人實際支出?本件原告共有3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8,681,7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惟並未列明原告各別請求金額為何,致本院無法分別審酌,請分別陳報原告之聲明(依不同請求人,且分項列明)。
- 二車牌號碼「ENV-6865」之車輛(下稱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系爭機車非被害人黃瓊誼所有,亦非原告所有,應陳報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
- (三)原告之學經歷、職業、收入、經濟狀況等,俾供本院酌定慰 撫金之參考。
- 四原告丙○○、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五)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賠?如有,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據資 料。
- 穴被告丁○○所涉過失致死刑事案件進度及證明。
- 28 三、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29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					法	吕	氾船	紁			
)2	以上	正本係	照原本	作成。							
03	如對	本裁定	核定訴	訟標的	金額	及補	繳裁	判費部	分提起	足抗告,	應於
)4	裁定	送達後	10日內	向本院	提出	抗告	狀(多	頁附繕本	(人)	达繳納抗	告費
05	新臺	幣1,00	0元; 其	L 餘不得	导抗告	- 0					
06	中	華	民	國	113	3	年	8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趙世明